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B16 職安衛 1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暨管理實務概要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立法院於114年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，增訂「職場霸凌防治專章」。請依據最新修正條文回答：

(1)法律對於「職場霸凌」之定義為何？(10分)

(2)針對不同規模之事業單位(勞工人數10人以上、30人以上)，雇主應分別建立之防治措施為何？(15分)

二、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是防止化學品災害之關鍵。請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說明：

(1)容器上之標示應包含哪六項核心內容？(12分)

(2)安全資料表(SDS)中，關於「急救措施」與「洩漏處理方法」兩節，應詳細列出哪些具體資訊？(13分)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，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不得使用。上述危險性機械與危險性設備包括哪些？(25分)

四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哪些必要措施？(25分)